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副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副行長。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趙志宏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769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趙志宏先生的任職資格，趙志宏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於2020年11月10日生效。

趙志宏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0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